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7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即將在適當時候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王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